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19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于本次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于本次自查期间，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近亲属 1 人存在短线交易。就此，相关当事人已配合本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将交易所获收益上缴本公司，并委托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针对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下简称“本次自查期间”）对本次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内，1名核查对象（非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近亲属）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均价	成交金额
徐志祥	非执行董事	2022年5月5日	买入	900	41.74	37,566
	徐晓亮的父亲	2022年5月9日	卖出	900	43.42	39,078
	合计收益 ^注					1,512

注：合计收益 = 卖出价格*卖出数量 - 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经徐志祥（以下简称“该核查对象”）本人确认，其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由于该核查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之近亲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获悉此事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开展相关核查，相关当事人亦予以积极配合。经核查了解，该等交易行为主要系该核查对象的误操作，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合计获利人民币1,512元已全部上缴本公司。

就上述交易行为，徐晓亮先生和徐志祥先生特委托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将会进一步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内，本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